

2018 年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全市各类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立案和审理工作。
3. 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立案前的调解工作，化解劳动纠纷。
4. 开展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本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仲裁院内设 4 个机构：

- （1）综合室
- （2）立案庭
- （3）审理一庭
- （4）审理二庭

2. 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总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雇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44.9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54.32	本年支出合计	47	754.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754.32	总计	50	75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4.32	75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90	7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719.54	7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0.16	4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9.38	24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36	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4.32	75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32	481.61	272.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90	472.18	272.7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54	446.83	272.7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0.16	446.83	23.34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9.38	0.00	249.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6	2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32	481.61	272.72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44.90	744.9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42	9.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54.32	本年支出合计	52	754.32	754.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754.32	总计	56	754.32	754.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4.32	481.61	27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90	472.18	272.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54	446.83	272.72
2080101	行政运行	470.16	446.83	23.3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9.38	0.00	2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6	25.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	23.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	1.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	9.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	9.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2	9.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7
30101	基本工资	31.29	30201	办公费	2.65
30102	津贴补贴	109.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9.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	30207	邮电费	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30211	差旅费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6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
30309	奖励金	2.74	30229	福利费	2.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6.54		公用经费合计	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21	0.00	0.00	0.00	0.00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为空表，本级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75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5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4 万元，下降 1.1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变动，人员相关费用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754.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1.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94 万元，下降 6.7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人员相关费用减少。

2. 项目支出 27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新增“政府购买项目（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服务经费）”项目；二是本年增加了办公设备采购。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5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4 万元，下降 1.1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变动，人员相关费用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4.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4 万元，下降 1.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人员相关费用减少；二是年初预算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为全年支出预算，但实际上中山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征收，实际支出数较年初预算数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20.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20.9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变动的主要情况：支出决算为零，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变动的主要情况：支出决算为零，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接待任务，今后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无相关开支，我院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部门对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指导调研、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开支。2018 年，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5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对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指导调研、交流学习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7.42 万元，降低 52.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控制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4.89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5.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7.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3.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院组织对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4.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58%；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其中，“劳动仲裁专项经费”1 个项目由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核查。

绩效自评结果。 由于我市目前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我院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办案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

行数为50.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74%（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8年立案受理案件共5993宗，涉及人数10055人，涉及标的金额66216.02万元，结案6053宗，涉及人数10074人，涉及标的金额19180.93万元；二是发放办案补助82人，案件5027宗；三是2018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按照市财政局规定，二次分配的拨款时间截止至每年的9月底前，而拨发到镇区的仲裁员办案补助财政经费均属二次分配，鉴此，每年10月份以后的仲裁员办案补助只能于下个预算年度项目资金内核拨。下一步改进措施：酌情考虑将2018年仲裁员办案补助费的悉数经费结转至2019年，以解决2018年10月份以后未能及时处理的仲裁员办案补助，以免为2019年的项目经费支出带来压力。

仲裁案件文书送达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案件文书送达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6万元，执行数为21.53万元，完成预算的78.01%（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8年邮寄送达仲裁案件共7769件；二是2018年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公告送达仲裁案件共69次，在《中山日报》公告送达仲裁案件共385次；三是2018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通过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这两种送达方式，有效解决因送达困难而延误案件处理的难题，对加快案件的审结

起重要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劳动仲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动仲裁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08%（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8年制作宣传手册130000册、仲裁文书1220本、仲裁档案袋7000个、仲裁业务工作指导手册300本、仲裁办事通5800本；二是2018年立案受理案件共5993宗，涉及人数10055人，涉及标的金额66216.02万元，结案6053宗，涉及人数10074人，涉及标的金额19180.93万元；三是2018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仲裁员制服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员制服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执行数为7.11万元，完成预算的95.56%（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30名工作人员制作工作服。为了规范全市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着装行为，增强仲裁工作的严肃和公信力，树立和维护劳动人事仲裁的良好公众形象，根据《关于全省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的通知》（粤劳仲[2003]7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着装管理办法的

通知》（中人社发[2013]373号）的文件精神，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仲裁职务时，必须穿着仲裁服装；在公共场合从事公务活动或参加人社系统会议和需要统一着装的集体活动时，应当统一穿着仲裁服装；在日常工作和处理其他仲裁业务时，统一穿着仲裁服装。二是统一规范的着装，树立和维护人社服务系对外的良好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8万元，执行数为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租用14个车位，车位租金按《中山市物价局关于民生大厦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批复》（中价函〔2014〕55号）的相关标准执行；二是解决了工作人员停车的困难，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仲裁员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员业务培训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5万元，执行数为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2.95%（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举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培训班1次；二是开展2018年度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1次；三是参加省仲裁院举办的仲裁员聘前培训班。为

了适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需要，培养仲裁员业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市仲裁员队伍的工作效率和整体素质，推动我市劳动人事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根据人社部仲裁员培训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我院今年将着重开展仲裁员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加强劳动、人事等仲裁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高仲裁员的仲裁业务水平，切实保障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万元，执行数为17.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86%（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办公设备一批，设备的更换，保障了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购买服务（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服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49.3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由两家承接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各安排3名擅长劳动法的职业律师在市仲裁院办事大厅值班，为劳动人事

争议纠纷当事人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起草法律文书等服务；二是举办了4期劳动知识法公益讲座；三是有效缩短仲裁案件处理期限、提高了案件处理效率和质量，维护了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市仲裁院于2018年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法律服务，由于2018年该项目相关审批和采购程序需要时间，导致中标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服务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故2018年度按合同支付50%经费，剩余50%待2019年该项目验收后才可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效率，依法依规组织采购。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暂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暂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